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10455  
臺北市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

地址：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 
承辦人：吳秋菊  
電話：27297668轉6161  
傳真：87802386

受文者：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消預字第09730475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物（或場所）新設置或更換二氧化碳滅火設備時，本局檢查其滅火藥劑高壓式儲存容器之容器閥時，將持續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1項第4款規定要求應符合CNS10848及CNS10849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97年1月23日台消（十）字第0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、臺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

局長 熊 光 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